

威宏仰德盃邀請賽

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仰德集團

協辦單位：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、台灣高爾夫俱樂部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比賽總獎金：新台幣 300 萬元、冠軍獎金新台幣 60 萬元

參賽人數：40 位

比賽地點：台灣高爾夫俱樂部

比賽區域：OUT 前 9 洞、IN 為後 9 洞。標準桿 72 桿。

比賽日程：106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一) 指定練習日及報到日

106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二) 職業、業餘配對賽

106 年 8 月 2 ~ 4 日 (星期三~五) 正式比賽三回合

參賽資格

1. 2016 年台灣 PGA 巡迴賽獎金排名 3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。如 30 名內的選手有不參賽者，由 30 名以後依序由主辦單位遞補。
2. 主辦單位 (威宏控股 & 仰德集團) 推薦邀請 8 位。
3. 協辦單位 (台灣高爾夫俱樂部) 推薦邀請 2 位職業選手。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40 位。

比賽辦法

1. 本比賽為三回合 54 洞之比桿賽。
2. 本賽事進行三天的比桿賽，前二回合結束，採不淘汰制，全數選手進入最後回合決賽。
3. 受邀參加職業、業餘配對賽之職業選手，當日如無故缺席，將取消該場賽事之參賽資格。
4. 第一名遇平手時，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，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。
5. 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
6.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，而必須縮短賽程時，至少必須完成 36 洞比賽方為有效 (獎金將

	依獎金表內規定發給)。如不滿 36 洞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
果嶺費及桿弟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NT\$ 2,600元 (依球場配置桿弟)。 2. 指定練習日 (7 月 31 日) 收費標準：限使用球場桿弟。NT\$ 2,200 元 (含 2 對 1、3 對 1、4 對 2 之配置)，1 對 1 價格另計。 3. 正式比賽日 (8 月 2 ~ 4 日)：桿弟費 + 車 + 保險費費用為 NT\$ 2,200 元，比賽編組為 2 人一組，每組桿弟派 1 位。 4. 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。選手可撥打球場專線 (02) 2621-2211 預約練習時間，其餘均按球場規定辦理。 5. 選手於報到日時繳交報名費。請以現金支付。 6. 指定練習日當天，參賽選手需先至櫃台開立消費本，始可下場練習，練習完畢後須自行繳交當天的桿弟費。 7. 三回合選手桿弟費收費方式：選手須於每回合結束後自行至球場櫃台繳擊球費用，結帳時現金、刷卡均可，球場並會開立收據給選手。 8. 天候不良，擊球費：依大會宣佈為準，以回合計算。
報名費	1. TPGA 會員每位 NT\$ 2,500 元。
其他重要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敬請於 106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二) 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傳真：(02) 2821-8830。 2. 或將報名回函內容填寫完整，再以 QR Code 方式回覆既可完成報名，請多加利用此方式。 3. 取消報名截止日為 106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五)。 4. 參賽選手必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一) 向大會完成報到及繳交報名費，報到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，無故不到者不予以編組。 5. 賽事三回合中，大會設有特別獎項，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。 6. 第三回合結束後，所有參賽選手，均需留下出席 8 月 4 日下午 2：30 分於球場舉行之頒獎典禮，無故缺席者獎金扣除 50%。 7. 練習場開放時間及地點：



名稱：台灣高爾夫俱樂部練習場

開放時間：開球前 1 小時開始營業，最後給球時間為最後 1 組出發後，每人限定 30 顆。

8. 場內消費使用消費本，不收現金。
9. 選手衣物櫃，採不固定使用，選手每天至球場櫃台領取，使用完畢後，請選手每天拿至球場櫃台歸還。
10. 配對賽車馬費：無。參加配對賽選手由主辦單位決定，現場再以公告方式通知選手。
11. 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30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

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